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孝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林宏政律師

複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

被告 思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鳳山辦公室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